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6-030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 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计高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怡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怡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28,632,039.75	4,397,330,473.23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16,123,068.12	3,230,232,085.86	2.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533,481.92	27.43%	555,969,951.13	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097,442.82	22.72%	146,802,761.41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55,011,754.24	22.46%	144,463,587.24	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92,980,638.41	4,41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9	22.77%	0.1205	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9	22.77%	0.1205	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0.27%	4.46%	0.1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6,91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5,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58,623.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7,710.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9,749.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08	
合计	2,339,174.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1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数量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7.52%	457,076,653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42%	5,109,600	0	0
谢代金	境内自然人	0.31%	3,800,000	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1%	3,797,000	0	0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31%	3,724,120	0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27%	3,327,153	0	0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21%	2,602,831	0	0
于英	境内自然人	0.20%	2,468,000	0	0
陆卫忠	境内自然人	0.20%	2,398,000	0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16%	1,953,1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457,076,653	人民币普通股	457,076,65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9,600		
谢代金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7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7,000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3,724,120	人民币普通股	3,724,12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3,327,153	人民币普通股	3,327,153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2,831	人民币普通股	2,602,831		

于英	2,4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8,000
陆卫忠	2,3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8,000
张秀	1,9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自然人股东陆卫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98,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398,000 股。</p> <p>自然人股东张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53,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953,1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89,670,471.36	311,106,491.19	121.68%	本期收回BT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777,906.68	101,910,401.83	-65.87%	本期收回艺龙商区资产回购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3,415,226.28	157,128,923.48	93.10%	本期期末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79,629,861.81	677,226,900.32	-88.24%	本期收回BT项目工程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792,983,088.91	1,028,813,473.02	74.28%	本期东方纺织城项目竣工转入所致
固定资产	600,910,506.92	260,723,911.46	130.48%	本期东方纺织城项目竣工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	41,315,662.59	564,999,071.82	-92.69%	本期东方纺织城项目竣工转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9,111.73	5,391,200.97	225.70%	本期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融资收益与计税基础差异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427,839,700.11	257,832,558.28	65.94%	本期增加应付东方纺织城项目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	81,738,961.64	54,398,989.11	50.26%	本期增加东方纺织城预收房租款所致
应交税费	37,895,956.81	21,426,240.45	76.87%	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17,457,386.96	2,562,452.78	581.28%	本期计提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	100.0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	257,984,449.29	-100.00%	本期归还纺织城项目贷款所致
报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7,402,863.54	2,201,361.21	236.29%	本期增加东方纺织城项目的招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1,029,427.45	-36,004,679.28	69.37%	本期公司可确认的BT业务融资收益较少所致
投资收益	4,452,099.03	6,814,556.03	-34.67%	本期减少银行理财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08,373.10	7,089,532.80	-64.62%	本期减少其他支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980,638.41	17,550,638.68	4418.24%	本期收回BT项目工程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76,169.18	-179,577,825.60	-123.01%	本期期末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及支付东方纺织城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7,895.11	41,576,102.10	-146.73%	本期归还纺织城项目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6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股权置换的方式收购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纺城公司”）100%股权。

为了云纺城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在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将云纺城公司增资7,200万元人民币。

截止公告日，云纺城公司的股东变更以及增资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云纺城公司的股东由原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盛泽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已设立完成，在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3、公司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代建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采用“甲方开发、乙方投资”的方式，就盛泽镇基础设施、公租房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展开合作。

基于上述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1日、2014年12月15日与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代建管理合同》，项目投资总额预算合计86,500.00万元，公司负责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的融资及施工期管理。

2016年8月29日，公司与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提前终止以上《投资代建管理合同》，公司不再支付工程款并承担代建义务，最终协定按照公司已分批支付资金以8%收益率计算投资回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全部垫付工程款及累计收益合计60,221.07万元。

4、2016年9月1日，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6吴江丝绸CP002，发行期限：365天，发行总额：2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3.1%，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5日到账。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云纺城股权置换事项	2016年0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2016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投资设立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事项	2016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设立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2016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签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代建合作框架协议》事项	2014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代建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4-039）
2016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项	2016年09月08日	巨潮资讯网，《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丝绸集团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丝绸集团或丝绸集团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丝绸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与其或其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丝绸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丝绸集团在不再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前，以上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007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主体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丝绸集团	其他承诺	待监管部门和监管法规在法律框架层面上，明晰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这种经营业态；且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6%的二年内，如上市公司有意购买，丝绸集团将以市场公允价格，无条件将持有的电子交易中心的 51%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	2014 年 02 月 14 日	长期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电子交易中心的总资产为 21,322.25 万元，净资产为 1,582.7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650.55 万元，营业利润-1,071.82 万元，净利润-750.6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达到承诺履行条件。
	丝绸集团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六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资金不少于 6,000.00 万元，并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1 日	2016 年 01 月 05 日	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丝绸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62,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共使用资金人民币 6,000.99 万元。本次增持前，丝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47,013,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9%；本次增持完成后，丝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57,076,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2%。承诺履行完毕。
	丝绸集团	其他承诺	大宗纺织 O2O 移动互联网电商采购平台的搭建以及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转移至新平台，上述事项将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届时，	2015 年 07 月 14 日	2016 年 04 月 30 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丝绸集团的书面函件：丝绸集团新设立子公司云纺城公司电商采购平台，已完成搭建工作。第一阶段承诺履

		如果公司有意购买,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丝绸集团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新公司的100%股权出售给公司。			行完毕。2016年7月14日,公司与丝绸集团签署协议,以股权置换的方式收购云纺城公司100%股权。截至公告日,完成云纺城公司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计高雄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